工厂现售点燃消费热潮 智能生产筑牢产业根基

江苏宿迁食品产业双向突围

厂区直销点人头攒动,智能化车间高效运转……供需两端同频发力,正推动江苏宿迁新型食品产业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今年以来,宿迁既从需求端入手,开放食品企业厂区直销点位,让源头直供、物美价廉的本土零食走进千家万户,掀起"工厂淘零食"消费新风尚;又从供给端发力,以科技赋能生产全流程升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加快千亿级新型食品产业集群建设步伐。扩需求与优供给双轮驱动,消费市场活力与产业发展动能相互促进,宿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愈发清晰。

扩需求:零食搞起工厂直销

近期,宿迁本地多家食品企业开放厂区直销点位,依托源头直供、物美价廉的优势,让市民在"家门口"选购本土特色零食,掀起高性价比美食购物热潮。

在位于泗阳县的江苏仙之宝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直销点,市民黄静在精心挑选果冻。"看到大家都来工厂买零食,我也来试试。这里的果冻品类齐全,价格比超市划算,孩子爱吃,我每次都会多囤一些。"黄静说,厂区直销的高性价比和丰富品类让她切实享受到了实惠。

厂区直销走红,不仅惠及市民,也搭建起企业与消费者面对面沟通的桥梁。

江苏仙之宝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杨雪红介绍,企业开放厂区零售窗口,让市民近距离了解产品生产流程,有效拉近了品牌与消费者的距离。厂区直销作为线上、商超等现有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不仅拓宽了企业同城销售路径,也通过市民口碑传播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

江苏金厨娘食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丁霞介绍,企业此前便尝试开展厂区零售业务,受场地条件限制,最初仅在保安亭设置售卖点。随着市民采购热情高涨、客流量大幅增长,企业及时优化调整售卖布局,将售卖点移至厂区门口,进一步提升顾客选购的便捷性与体验感。

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宿迁厂区直销零食热度持续攀升。不少市民在选购零食的同时,主动拍摄厂区整洁的生产环境,通过短视频平台分享传播,让宿迁本土零食受到全国各地消费者的关注与认可。"我来厂区选购时,拍了车间视频发到网上,没想到火了,很多外地网友留言求购。"市民张萄萄说,目前她专门建立好物分享社群,帮浙江、河南、重庆等地网友代购本土零食,单日最高可达30单。

业内人士指出,源头直购的消费新模式持续走红,既激活了本土消费市场,又赋能食品企业发展,也让宿迁地道美味走进更多家庭,成为彰显本地食品产业实力、传递城市烟火气的新窗口。

优供给:科技赋能生产全流程升级

链上发力,聚势赋能。今年以来,宿迁抢抓产业风口,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全力推动新型食品产业扩量提质,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步伐持续加快。

近日,在江苏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康食品")智能化外包装分拣车间内,"AI+人工"双重质检模式正高效运转,筛选精度与运转效率较传统生产线大幅提升。

该公司行政主管骈依芳介绍,企业建成16条大型智能生产线,配备全自动双层智能杀菌、五层螺旋烘干、全自动负压输送等先进设备,联合江南大学研发全自动蒸汽生产线,实现从原料筛选、智能生产到精准检验的全程数字化溯源、可视化监管,用硬核技术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该公司还主动串联上下游资源,联动江苏富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焕燃一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配套企业,构建起原料供给、精深加工、包装印刷、冷链运输、商业服务、科技研发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助力区域食品产业抱团发展、聚链成势。

一家企业的成长,折射一片产业的勃兴。伯康食品的发展轨迹,正是宿迁持续优化食品产业生态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宿迁把新型食品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推动特色和休闲食品产业壮规模、提能级,产业基础不断夯实,门类日趋齐全,体系逐步完善,已成长为全市一大支柱产业,为千亿级新型食品产业集群建设筑牢了根基。

目前宿迁已初步形成以肉制品、粮油产品、休闲食品、饮料为主,速冻食品、保健食品、宠物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为辅,集原料生产、加工制造、装备配套、冷链物流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产业质态和集聚水平持续提升,逐步成为全国重要的食品饮料产业基地。

截至去年,宿迁市特色和休闲食品产业集聚规模以上企业232家,"娃哈哈""蒙牛""正大""益客集团"等一大批旗舰型龙头企业扎根宿迁,江苏盐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深耕细分领域的新锐企业也纷纷布局兴业。

从单个企业的智能升级到全产业链的协同共进,从细分赛道的创新突破到产业集群的聚势成势,宿迁新型食品产业正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宿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宿迁将继续强链补链、培优育强,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农业"四群四链"产业提档升级步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综 合)

公 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依法受让下列债权以及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主权利和从权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前次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公告,现再次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利息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计息规定和贷款合同约定的计息利率、方式计算。

2.以下合同编号以实际履行的合同编号为准。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刘先生;联系电话:0971-8113117/0971-5569660;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小街24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经营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协议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协议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人名称
1	青海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964123022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2	青海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974465004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3	青海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974465010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4	青海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97446501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5	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97483900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6	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97483900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7	青海水泥厂	98002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15	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
8	西藏雪域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SLDK(2000)035号			中国建设银行格尔木市分行
9	西藏雪域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SLDK(2000)38号	格尔木雪域有限公司	SLDK (2000) 38号	中国建设银行格尔木市分行
40	谭杰华	1999/5/21	[illegible]	1999/5/2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城北支行
41	马玉秀	FD97038#			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
42	马进昌	1998年建字第016号			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
43	徐国成	2001-081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44	于利君	2001-040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45	沈宝发	2001-077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46	杨公林	2001-067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47	尹德宁	2001-065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48	陈建军	2001-084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49	赵艳萍	2001-092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0	杨金峰	2001-023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1	姬秀红	2001-159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2	李建勋	2001-162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3	刘役中	2001-158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4	颜海生	2001-181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5	李洪磬	2001-030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6	刘晓玲	2001-033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7	郭桂兰	2001-049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8	余红	2001-052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59	司建光	2001-059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60	柴春莲	2001-068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61	黄守贵	2001-070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62	白玉琴	2001-073	西宁市供热公司	200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
121	汪得文	96-06006	[illegible]	96-06006	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地区分行
122	汪得文	95年第06027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地区分行
123	李永武	95年第06026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地区分行
124	贾海林	96-06006			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地区分行
125	吴东孝	(1996)06017			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地区分行
126	蔡成山	1998年132字第040号			中国建设银行互助县支行
127	孙世成	94379	乐都县民政局	94379	中国建设银行乐都县支行
128	李树科	95026	乐都县引胜乡经营管理指导站	95026	中国建设银行乐都县支行
129	李维君	1999年476字第026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0	桑廷明	1999年476字第038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1	肖占福	93年第22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2	马永明	92年第80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3	马永胜	93年第07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4	白永清	93年第87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5	马生录	92年第52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6	张秀英	91年第86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7	张善忠	94年第027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8	拜忠诚	91年第73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39	李兴胜	92年第83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40	李教仁	92年第43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41	贾海云	92年第211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42	马永福	99年476字第024号			中国建设银行民和县支行
191	桑周	9747878			
192	尕桑东智	97047			
193	许长征	97019			
194	米建明	960043			
195	张胜	98年018号			
196	索南金藏	98年033号			
197	风暴	97年038号			
198	罗达杰	97年039号			
199	英珍	98年015号			
200	求尕	97年03号			
201	尼玛才仁	94年第壹号			
202	杨玉芬	99年第025号			
203	马振林	97年050号			
204	达哇才仁	99年020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州分行
205	马生贵	478200066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州分行
206	董晓玲	(其91年)第12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州分行
207	木沙	4782001004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州分行
208	谢华	建源(95)080040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州分行
209	胡增祥	建源(95)080048			中国建设银行湟源县支行
210	刘永福	建源9606009			中国建设银行湟源县支行
211	喇全忠	建源(94)06009			中国建设银行湟源县支行
212	马玉莲				中国建设银行湟中县支行
261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2022年青中银西宁补字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2年青中银西宁补字00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3年青中银西宁补字00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3年青中银西宁补字00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2016年青中银西抵字013号《抵押合同》、2022年青中银西宁保字003号《保证合同》、2022年青中银西宁质字00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262	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6310201901100000926《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6310201901100000926001-631020190110000092600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变更协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变更协议》、《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账户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精河县永合力纺织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及实物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公开处置所持有的精河县永合力纺织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及实物资产包,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债权总金额为207,482.10万元,包含债权19户,涉及本金34,582.77万元,利息172,839.25万元、垫付费用60.08万元。资产包内债权资产金额的截止日为2026年9月20日。

实物资产:枸杞酒160吨原酒(以原酒实际过磅吨数为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分布地区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垫付费用(万元)	担保情况	保证人	抵押资产
1	新疆新金泉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303.80	511.24	-	抵押+保证+质押	常华森	1. 新疆新金泉节能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工业园的房产抵押,面积2901.41㎡,土地抵押面积7617.78㎡; 2. 新疆新金泉节能制品有限公司800万元股权质押
2	新疆世纪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119.82	2,009.72	-	抵押+保证	乌鲁木齐市八家户村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鸿锦枸杞实业有限公司、张彩芝(曾用名:张娟)、张琦、程浩然	1. 新疆世纪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托里乡六道桥的房产抵押,面积1172.77㎡,土地抵押,面积40025.20㎡; 2. 新疆世纪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3. 本表最后实物资产:枸杞酒,已裁定抵债单价,数量及抵债金额以实际过磅为准。
3	新疆精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477.25	12,444.82	-	保证	精河县精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吕恩勤、赵建利、李明泰	
7	精河县新棉织布有限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494.98	3,808.01	-	保证	精河县永合力纺织有限公司、黄先和、张凤琴、张国成、董荣胜、王友明、何军、刘新虎、王雪娟、何奎	
8	精河县西域阳光纺织有限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620.33	1,539.68	-	抵押+保证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张宾、冯帅、何军、何奎、王雪娟、王义华、刘新虎、何文杰	1.精河县力达纺织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工业园区5740.40㎡工业房产; 2.精河县西域阳光纺织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9	精河县联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599.14	604.25	-	抵押+保证	谭翠英	1. 精河县联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和平东路北侧联众汽车城1幢1-1号等2户房产抵押,面积2185.58㎡,土地抵押7197.04㎡; 2. 谭翠英持有的精河县联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58.5万元股权,质押担保。 以上资产目前抵押人自用

序号	债务人	分布地区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垫付费用(万元)	担保情况	保证人	抵押资产
10	精河县精农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596.53	14,909.09	-	抵押+保证	新疆鸿锦枸杞实业有限公司、丁立新、卞华、吕恩建、刘浩彬	1.新疆鸿锦枸杞实业有限公司2250亩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实际约2000亩对外出租; 2.吕恩建2000亩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目前(承包期限已过)
11	精河县精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702.46	4,577.55	-	保证	精河县鑫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何军、马颜华	
12	精河县金曼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504.34	14,736.15	-	抵押+保证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禾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绿洲国信植物蛋白有限公司、新疆曼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李志曼、李江、李树霞、吴昆用、潘飞鹏、邹	1.新疆绿洲国信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工业园区19742.70㎡土地(已裁定抵债)
18	哈密长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宝汇矿业有限公司、韩俊平、韩自成	哈密市	人民币	6,840.00	2,556.25	60.08			无
19	哈密宝汇矿业有限公司、韩俊平、韩自成	哈密市	人民币	3,481.29	1,301.81			无	无
合计				34,582.77	172,839.25	60.08			

序号	实物资产:			抵债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当前资产状况
1	枸杞原酒	博州精河县	人民币	1,600.00	160.00	吨		已裁定抵债单价,1600万元为基于160吨的测算金额,最终以实际过磅重量 × 司法裁定单价为准。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我分公司对此不作任何保证,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本次公告资产包内资产将根据市场招商情况采取整包或分拆交易。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

交易对象不得为:(1)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4)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5)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资产包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ales.coamc.com.cn/coamc/查询,或与我分公司交易联系人接洽查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991-2305801,手机:18909919801,邮箱:zhangzhe@coamc.com.cn;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991-2822506,手机:13999841776,邮箱:wangchen-lz@coamc.com.c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36楼;邮编:83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931-881283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电话:0931-84651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电话:0931-885465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南宁市金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金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玖玖优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公告清单所列主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玖玖优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应直接向深圳市玖玖优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金额
1	宋昊潭	JKJK-szmtcm20250321-313	12290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JKJK-szmtcm20250623-424	2420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2	熊锐	JKJK-szmtcm20251029-480	1720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JKJK-szmtcm20250623-426	5358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	余培林	JKJK-szmtcm20250522-383	70800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4	谭笑	JKJK-szmtcm20250603-401	25728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5	陈刚 唐世珍	JKJK-szmtcm20250207-107	6564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6	王如云	JKJK-szmtcm20250609-402	10980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7	陈虹	JKJK-szmtcm20250205-55	25728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8	丁永健	JKJK-szmtcm20250212-198	5810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9	麦敬林	JKJK-szmtcm20250224-241	427800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南宁市金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玖玖优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曾鸣

因我单位【峨山佳维百货经营部】与王建祥已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单位对你方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建祥。现我单位通知你方,我单位已将对你方在《铁原矿(磁性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011-25)及《铁原矿(磁性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1-01-29)中的全部债权363,749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王建祥,请你方按照《铁原矿(磁性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011-25)及《铁原矿(磁性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1-01-29)的约定直接将全部欠付款项支付给王建祥。本通知不可撤销、更改。此致

通知人:峨山佳维百货经营部
2026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王宗华

因我单位【峨山佳维百货经营部】与王建祥已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单位对你方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建祥。现我单位通知你方,我单位已将对你方在《铁原矿(磁性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1110-2)中的全部债权500000.00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王建祥,请你方按照《铁原矿(磁性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1110-2)的约定直接将全部欠付款项支付给王建祥。本通知不可撤销、更改。此致

通知人:峨山佳维百货经营部
2026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安宁春焕商贸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峨山伟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建祥已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你方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建祥。现我公司通知你方,我公司已将对你方在《铁精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ESWH20200617-1)中的全部债权2,500,000.00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王建祥,请你方按照《铁精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ESWH20200617-1)的约定直接将全部欠付款项支付给王建祥。本通知不可撤销、更改。此致

通知人:峨山伟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安宁春焕商贸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上海定从实业有限公司】与王建祥已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你方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建祥。现我公司通知你方,我公司已将对你方在《铁精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00516)中的全部债权1,221,484.8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王建祥,请你方按照《铁精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00516)的约定直接将全部欠付款项支付给王建祥。本通知不可撤销、更改。此致

通知人:上海定从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冯跃明

因我公司【上海定从实业有限公司】与王建祥已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你方享有的担保债权随我公司对盈江县鑫启矿业有限公司享有的560000.00元欠款及相关权益一并全部转让给王建祥。现我公司通知你方,我公司已将对你方在《担保协议》(协议编号:#2020-12-07)中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王建祥,请你方按照《担保协议》(协议编号:#2020-12-07)的约定直接将全部款项支付给王建祥。本通知不可撤销、更改。此致

通知人:上海定从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盈江县鑫启矿业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上海定从实业有限公司】与王建祥已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你方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建祥。现我公司通知你方,我公司已将对你方在《铁矿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012-07-01)及《铁矿沙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JWBH2020-12-07-01-1)中的全部债权560000.00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王建祥,请你方按照《铁矿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CCG202012-07-01)及《铁矿沙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JWBH2020-12-07-01-1)的约定直接将全部欠付款项支付给王建祥。本通知不可撤销、更改。此致

通知人:上海定从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郑州金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郑州金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JSCT-FK-2026-16《债权转让协议》,郑州金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详见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及其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及其他责任等。特此公告。

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6696630180;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3号11层11019号

郑州金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371-86179022;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5号金科智汇谷2号楼8楼东

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	基准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
1	河南三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4866.13	520224.46	19690	2026/06/15	保证+质押	洛阳维乐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陈义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河南三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王德志、王德重、吴星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鹤壁市京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30000	688845	45100	2026/06/18	保证+质押+抵押	张雍坤、张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邶大培文幼儿园、邶大培文鹤壁小学、大培文鹤壁中学、鹤壁邶大培文中学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张雍坤位于金水区东三街北段12号院3号楼296平方米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如有)、费用,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等规定计算,前述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的,实际金额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为准。

2、清单中的"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差补义务人等。

3、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支付给河南德之学商贸有限公司的收益等随主债权一并转让。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拟处置债权所对应抵质押资产情况以现状为准。

4、本公告如有漏登、错登,以实际债权凭证,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袁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2026】年【10】月【15】日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袁宁(身份证号码:5301021998****2724)签署协议【编号:2026-ZR051-01-1008】,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已依法转让给袁宁,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袁宁。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袁宁作为该笔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袁宁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袁宁,联系方式:1315071355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612号银海国际B座1401号。特此公告。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宁
2026年10月21日

备注1: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质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备注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至【202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袁宁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贷款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备注3:若本公告清单中保证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袁宁对其保证责任的免除,保证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保证责任。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合同编号	共同还款人/担保人	债权本金折人民币余额(截至【2026】年【7】月【31】)(万元)
1	南通久凯石材有限公司	ZRCDK2023122100307	时慧丽	240
合计				24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与屈统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与屈统卫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冯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屈统卫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屈统卫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屈统卫
2026年10月2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债权小计	担保人	抵押物	受让人	基准日
1	冯景	DK021925003800、 DK021924003076、 DK021922002158、 DK021923002822	960000.00	258346.86	1218346.86	冯晓红, 冯新裕, 章焕文	无	屈统卫	2026.09.08
合计			960000.00	258346.86	1218346.86				

注:1、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保证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3、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河南促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河南促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XJS-20261010】),河南促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促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南促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37076968
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9575555

河南促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垫付费用	本息合计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详细情况及保证人
1	河南双旺商贸有限公司	799.58万元	27.92万元	0.00	827.50万元	保证	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刘晓东、王银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拍卖公告

定于2026年10月30日10:00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红木家俱一批。

各标的保证金数额以中拍平台拍卖会网页公示为准,保证金截止时间10月29日17:00止。

保证金账户:福建省卓信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建省泉州丰泽支行,账号:595900824910101。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598号金鑫国际中心18楼

联系电话:17750901031 李先生

福建省卓信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9时在金拍网(https://www.jinpaiwang.com.cn/)公开拍卖2辆机动车报废拆解权(竞买人须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证书),标的于10月26日、27日在其所在地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10月26日、27日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保证金1500元每辆,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办理竞买报名手续。详询:13333223577。

保定华洲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催告书

被征收人秦红云、秦玲、秦勇、秦红月: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武昌征决字〔2019〕4号《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对武昌区明伦街棚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登记在秦昌贵(已故)、秦昌根、秦红云、秦玲、秦勇、秦红月名下的位于武昌区竹子厂107号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因你四人在签约期限内未能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武昌征决补字〔2024〕58号《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依法向你四人送达。秦红月不服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政府提起诉讼。2025年6月2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行初55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秦红月的诉讼请求"。秦红月不服该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6年6月1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行终72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依法向你四人催告,请你四人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规定,领取征收补偿、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移交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四人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催告!

联系人:李苹,联系电话:027-8675237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1日

逾期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 阮文杰(借款人/担保人):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人)与广州鸿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签订的《逾期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人将其对借款人阮文杰(借款合同编号:TRJK-YCAJ-YN-2023102406930)所享有的标的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624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相关费用)及所对应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

现特通知贵方上述转让事实,并请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作为借款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担保责任。

债权受让人指定还款账户为:户名:广州市鸿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账号:120921940210806;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逾期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 阮文杰(借款人/担保人):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人)与广州鸿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签订的《逾期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人将其对借款人阮文杰(借款合同编号:TRJK-YCAJ-YN-2023081805816)所享有的标的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1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相关费用)及所对应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

现特通知贵方上述转让事实,并请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作为借款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担保责任。

债权受让人指定还款账户为:户名:广州市鸿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账号:120921940210806;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